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926號

聲請人 陳\*\*

陳\*\*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\*\*

聲請人 高\*\*

高\*\*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高\*\*

楊\*\*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惟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請人係應繼承人而於聲請時業已取得繼承權。倘聲請人於聲請時尚非應繼承人而未取得繼承權，即不得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末按民法第1176條第5項之規定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○○○○號）於113年2月3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均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  
03 表、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為證，固堪信為真實。惟  
04 被繼承人生前有子女，除丁○○、丙○○於本件聲請拋棄繼  
05 承，林\*\*、林\*\*、程\*\*於另案（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705  
06 號）聲請拋棄繼承外，乙○○拋棄繼承之聲請經本院以113  
07 年度司繼字第3197號駁回在案，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表乙  
08 紙附卷可稽，參酌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既尚有第一順序繼  
09 承人其親等近者之子女乙○○存在，則難謂次親等之孫子女  
10 輩繼承人即聲請人已取得繼承權而可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  
11 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與法不合，均應予駁回。

12 (二)另被繼承人之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  
13 業經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